

广东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定点机构准入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开展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的服务机构。具备教育或医疗资质，承担过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且服务质量和社会反响良好的机构优先选择。

(二) 常年在训听力残疾儿童不少于 10 名。

(三) 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二、人员配置

应配备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听力技术人员）、保育员、工勤人员等在内的工作人员队伍。其中，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

(一) 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相关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教育或听力学相关工作经验。

(二) 康复教师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教师资格或接受过省级以上听觉言语康复业务系统培训。

(三) 有 1 名以上专职（兼职）听力学技术人员，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接受过省级以

上专业培训。

（四）其他专业人员根据岗位要求取得相应资质。

（五）教师与听力残疾儿童的比例按要求不低于 1:8、保育员不低于 1:15。

三、场所设置与设施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室内外康复服务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应适合听力残疾儿童的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有专供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如提供儿童午餐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具体参照《广东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基本要求进行规范建设。

（一）服务场所设置

应具备的基本训练场所：机构应设置简易的测听室、集体课室、单训室、活动及辅助用房、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使用面积至少 200 m²，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²。

1. 测听室：1 间，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9 m²。
2. 个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8 m²。
3.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不少于 20 m²。
4. 功能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不少于 30 m²。

5.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二）服务场所设施

参照《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广东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推荐设备》配备相关设备。

1. 至少有 1 台纯音听力计（带声场）和 1 台便携式助听效果评估仪（包含电耳镜、普通声级计）。

2. 须有能够对听障儿童进行听觉言语、学习能力及智力进行评估的相关设备。

3. 每班至少有 1 套有经过测听标定的声响玩具、听能保养包（助听器耳模维护包/或人工耳蜗检查包）。

4. 每班配备必要的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用书籍。

四、业务职能

（一）服务内容

1. 根据听障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听觉言语康复和学前教育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开展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并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

2. 定期对助听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对在训儿童的听力情况进行跟踪、服务。

3. 能够开展听障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4. 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二）服务要求

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全日制康复训练：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5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1小时。非全日制康复训练：3岁以下或接受普通幼儿教育、普通小学教育的受助人可采取一对一的亲子同训、预约单训、家庭指导或集体教学等，每个训练日在康复机构的康复训练时间不少于3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1小时；或每周单训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或每周开展不少于3小时且康复效果与上述模式相当的集体教学。

具体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现行的听障儿童精准康复所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康复服务。

机构听障儿童教育须按教育部颁发的《幼儿园教育纲要》（试行草案）执行。

机构听障儿童康复训练须按《听障儿童机构康复训练操作规范》和《听障儿童个别化教学操作规范》执行。

五、档案管理

（一）按照要求建立听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儿童康复服务前、后反映儿童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有教师授课、教案等相关资料。

（二）符合听力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

（三）有家长服务相关记录。